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具体项目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和氢能应用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从事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等业务，拥有稀土镧、铈、镨、钕、钐、铽、钇、镱、铕等原材料优势。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及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等业务。

为加快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研院”或“乙方”）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2019年7月22日，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合作事宜，加快稀土储氢相关技术的研发进度，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有研工研院在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的基础上研究

开发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以及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的储氢性能和储氢容量，降低储氢材料的生产成本。

本次签订的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ULE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绪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全部研发类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有研集团直接管理的全部研发单位，拥有10个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高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开发，中试生产和成果转化。在储氢材料研发方面，先后承担了50余项国家“863”、“973”及科技攻关项目，研制出多种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系 AB_5 及 AB_3 型、钛铁基AB型、钛基 AB_2 型、钒基BCC固溶体型和镁基储氢材料。有研工研院积累了丰富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和工程化经验，形成了从材料研制、性能测试、规模化生产到系统集成、综合性能评价等较为完备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平台。

公司与有研工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有研工研院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在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以及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的储氢容量，降低储氢材料的生产成本。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一）研究开发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研发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②时间节点和技术目标。

2、2019年12月前完成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研制及优化研究，实现储氢容量较第一代稀土系镧-镍基储氢材料（储氢容量1.4wt%）提高20%。

3、2020年6月前完成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研发，实现储氢容量较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稀土储氢材料提高5%~10%并完成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实现制备成本较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稀土储氢材料降低15%以上。

（二）研究开发经费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支付节点和支付金额另行约定。

（三）履行期限、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履行。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配方和样品，并提供配方样品的书面检验报告。

②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制备工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阐明第二代稀土系镧-镁-镍基储氢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一式两份。

③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配方和样品，并提供配方样品的书面检验报告。

④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制备工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阐明第三代稀土系镧-钪-镍基储氢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一式两份。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交付地点为北京。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研发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各自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产生的技术秘密，双方各自享有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同研发产生技术秘密双方可共同使用，但若向第三方转让，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稀土储氢材料相关技术，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稀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提高稀土储氢材料性能，降低成本，将有助于推进相关稀土储氢材料的市场化进程，促进氢气销售、加氢站运营等氢能应用相关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成功后预计将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具体项目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技术开发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稀土储氢材料《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